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13

行政许可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6-X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许可-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XUKU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5.75 字数/140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6-X/D·131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003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合法原则】	(2)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第六条 【便民原则】	(2)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2)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2)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2)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	(2)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2)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原则】	(2)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3)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事项】	(3)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	(3)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	(3)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	(3)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4)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	(4)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	(4)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	(4)
第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	(4)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4)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4)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4)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5)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5)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5)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5)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5)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5)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5)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	(5)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	(6)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	(6)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6)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	(6)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6)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	(6)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	(7)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7)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标准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7)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7)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7)
第四十一条	【依法律、行政法规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7)

第三节 期限 (7)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7)
第四十三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下级行政机关的审查期限】	(8)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期限】	(8)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中的除外事项】	(8)

第四节 听证 (8)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8)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8)

第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	(8)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9)
第四十九条	【变更行政许可程序】	(9)
第五十条	【延续行政许可程序】	(9)
第六节	特别规定	(9)
第五十一条	【本节和本章其他规定适用规则】	(9)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程序】	(9)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投标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第五十四条	【通过考试考核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第五十五条	【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第五十六条	【当场予以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	(10)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	(10)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0)
第五十八条	【收费原则和经费保障】	(10)
第五十九条	【收费规则以及对收费所得款项的处理】	(1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1)
第六十条	【政府内部在实施行政许可方面进行层级监督、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11)
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原则以及相关要求】	(11)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和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权适用的情形及程序】	(11)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的纪律】	(11)
第六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实行属地管辖、有关行政机关之间应当相互协作】	(11)
第六十五条	【个人、组织通过举报、投诉渠道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	(11)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监督被许可人依法履行开发利用有限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义务】	(12)
第六十七条	【行政机关监督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履行义务】	(12)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督促重要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自检制度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12)
第六十九条	【行政机关行使撤销权】	(12)
第七十条	【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
第七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承担的法	

	律责任】	(13)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体违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收费或者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的法律责任】	(14)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的不实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七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所要承担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的几种具体情形】	(14)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而从事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15)
第八章 附 则		(15)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计算问题】	(15)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以及对现行行政许可进行清理的规定】	(15)

二、配套规定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2001年10月18日)	
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20)
(2001年12月11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6)
(2003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	(29)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4)
(2002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67)
(2003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89)
(2004 年 5 月 19 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119)
(2004 年 6 月 29 日)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52)
(2004 年 11 月 17 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61)
(2004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	(166)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

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全国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

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

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标准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依法律、行政法规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下级行政机关的审查期限】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中的除外事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